

12-2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情况(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合计 (万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合 计	2894394.4	10643
文化核心领域	2489335.3	5305
新闻信息服务	83389.8	431
内容创作生产	74554.0	1181
创意设计服务	2161359.7	2221
文化传播渠道	104572.1	1077
文化投资运营	4369.6	39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61090.1	356
文化相关领域	405059.1	5338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210572.6	4134
文化装备生产	91872.0	1130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102614.5	74

注:1. 本表数据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 规模以上的标准具体为:

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其他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